

纬十六路北侧、景贤大道西侧 地块控规方案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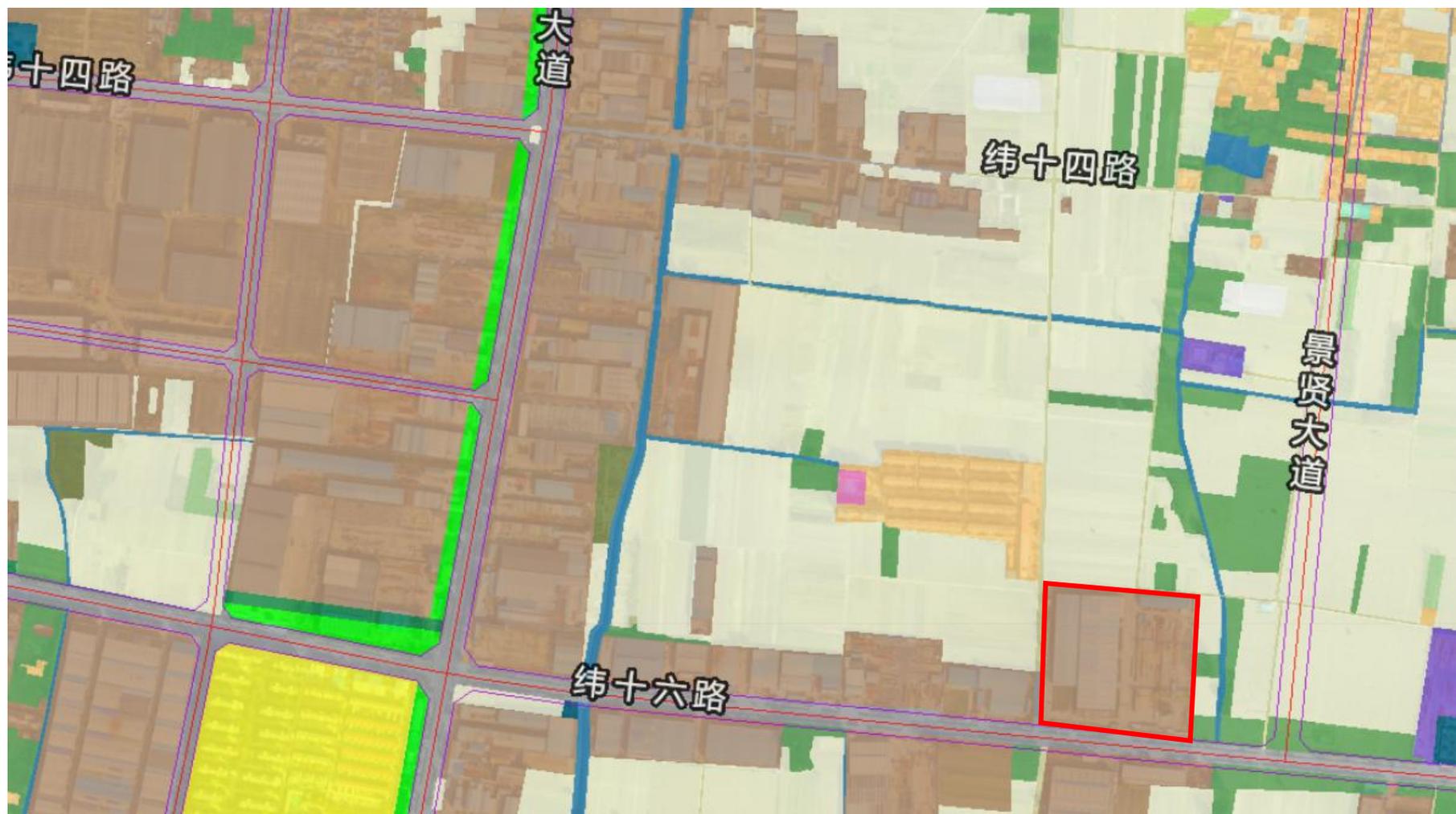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该地块位于魏庄街道纬十六路北侧、景贤大道西侧，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地块面积82亩，并已办理不动产证件。下一步为办理工程规划手续，需编制地块控规方案。待地块控规批复后，依据控规，完善设计方案，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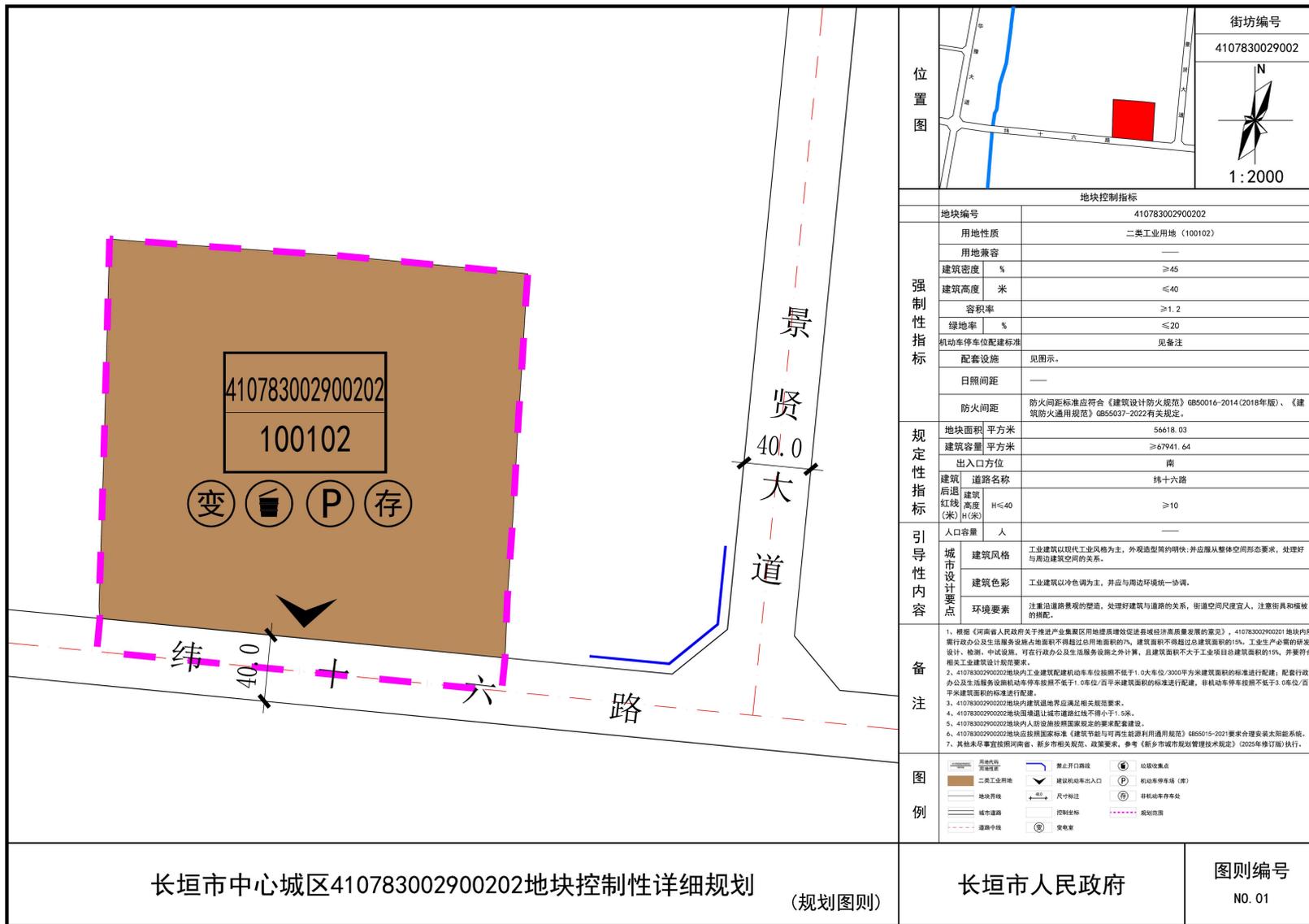
正射影像位置



国土空间位置图



控规图则



位置图	街坊编号 4107830029002		
	1:2000		
强制性指标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4107830029002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用地兼容	—	
	建筑密度 %	≥45	
	建筑高度 米	≤40	
	容积率	≥1.2	
	绿地率 %	≤2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见备注	
	配套设施	见图示。	
日照间距	—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		
规定性指标	地块面积 平方米	56618.03	
	建筑容量 平方米	≥67941.64	
	出入口方位	南	
	建筑后退红线高度(米)H(米)	H≤40 ≥10	
	人口容量	人	
引导性内容	城市设计要点	建筑风格 工业建筑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外观造型简约明快，并应从整体空间形态要求，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空间的关系。	
		建筑色彩 工业建筑以冷色调为主，应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	
		环境要素 注重沿道路景观的塑造，处理好建筑与道路的关系，街道空间尺度宜人，注意街具和植被的搭配。	
备注	<p>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410783002900201地块内所划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试验、可行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设施之外，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应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p> <p>2. 410783002900202地块内工业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0车位/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0.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p> <p>3. 410783002900202地块内建筑退地界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4. 410783002900202地块内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得小于1.5米。</p> <p>5. 410783002900202地块内人防设施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配建建设。</p> <p>6. 410783002900202地块应按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2要求合理设置太阳能系统。</p> <p>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参考《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修订版)执行。</p>		
	图例		<p>禁止开口路段</p> <p>垃圾收集点</p> <p>建设机动车出入口</p> <p>机动车停车场 (P)</p> <p>非机动车停放处</p> <p>控制指标</p> <p>规划范围</p> <p>变电站</p>
		<p>长垣市中心城区4107830029002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p>	
		<p>长垣市人民政府</p>	
		<p>图则编号 NO. 01</p>	

技术指标

		地块控制指标	
强制性指标	地块编号	4107830029002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用地兼容	——	
	建筑密度	%	≥45
	建筑高度	米	≤40
	容积率	≥1.2	
	绿地率	%	≤2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见备注	
	配套设施	见图示。	
	日照间距	——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		
规定性指标	地块面积	平方米	56618.03
	建筑容量	平方米	≥67941.64
	出入口方位	南	
	建筑后退红线(米)	道路名称	纬十六路
		建筑高度 H(米)	H≤40
引导性内容	人口容量	人	——
	城市设计要点	建筑风格	工业建筑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外观造型简约明快；并应服从整体空间形态要求，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空间的关系。
		建筑色彩	工业建筑以冷色调为主，应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
		环境要素	注重沿道路景观的塑造，处理好建筑与道路的关系，街道空间尺度宜人，注意街具和植被的搭配。
备注	<p>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410783002900201地块内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p> <p>2、410783002900202地块内工业建筑配建机动车车位按照不低于1.0大车位/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0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3.0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p> <p>3、410783002900202地块内建筑退地界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4、410783002900202地块围墙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得小于1.5米。</p> <p>5、410783002900202地块内人防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p> <p>6、410783002900202地块应按照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要求合理安装太阳能系统。</p> <p>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参考《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修订版)执行。</p>		